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市教中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二八二一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現為使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更臻完備，並符實務運作，爰修正整併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及新增甄選儲訓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並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中市教小字第一一四〇〇六六六三四號函下達。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配合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爰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溯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